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28.5%股權之目標公司 (1) 完成收購事項 及 (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8.5%股權之目標公司(「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在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轉讓協議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已告完成。完成後，目標集團及項目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鑑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所載之若干章節及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之相關規

定編製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若干其他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項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唐鈞先生、樓軍先生及叶維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B.B.S.*，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李家暉先生，*M.H.*及喬志剛先生。